

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

招标单位：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代理机构：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

项目名称：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项目分包个数：2 个包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470027.58 元

最高限价（包二）：428200.00 元

采购需求：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25 年 7 月 30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 1 年）

建设地点：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7、其他资质：

包一：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

包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 00:00 时至 24:00 时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农牧路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0974-858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A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蒲先生

电话：0971-3862887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	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包号	包二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428200.00 元
招标范围	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 1 年）
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响应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p> <p>5、财务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p> <p>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 8000 元(捌仟元)</p> <p>(2) 收款单位: 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银行账号 : 5582 0188 0001 0237 8</p> <p>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p> <p>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p>近三年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小写：4282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p>5、本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 正 2 副备案留档。</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81179</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3、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2.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2.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2.2.6、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证书

2.2.7、其他资质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

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0.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取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50分	技术参数(40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个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④质量保证措施,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缺少1项扣2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分	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4分	(1)针对所投产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4分):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目标③内容设计安排④培训成果保障;共4项指标方案,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1项扣1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⑤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内容未完全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响应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XH-2025-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海东市乐都区青藏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青海利坤竞磋（货物）2025-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

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方及时予以解决。

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具体执行。

质保及免费服务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

项目名称：兴海县中铁乡民族村小菜籽油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包 号：包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项目名称/包号）__（青海翔瀚竞磋（工程）2025-019）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姓名、职务）__正式授权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包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或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设备名称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 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3、报价应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扣除相应的分值。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2、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磋商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的复印件

附件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 _____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 (社会组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并盖电子印章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 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1年）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	压榨制油车间设备	24		
1	筛选机	1	台	尺寸≥1300*600*900 (mm)，功率/3Kw，600型质量≥160kg
2	螺旋上料机	1	台	螺旋提升机，提升原料，规格长≥2000 (mm)，直径≥200 (mm) 功率/1.5Kw
3	螺旋上料机	1	台	螺旋提升机，提升原料，长≥2500 (mm)，直径≥200 (mm) 功率/1.5Kw
4	电炒料机	1	台	200型，电加热，滚筒式炒锅，正反转出料，自动温控，尺寸≥1750*1050*1350 (mm) 功率/3Kw
5	榨油机	1	台	碳钢机架，不锈钢护罩、接油盘、进料仓，高压压缩比条排设备，尺寸≥2100*700*1800 (mm) 功率/15Kw
6	水化机	1	台	300型，加热搅拌，尺寸≥600*600*1100 (mm) 功率/6Kw
7	离心式滤油机	1	台	900型，过滤食用油，尺寸≥1000*650*950 (mm) 功率/3Kw
8	毛油箱	1	个	不锈钢材质，带可拆卸筛篦尺寸≥600*600 (mm) 质量≥10kg
9	净油箱	1	个	不锈钢材质，油中转600*600 (mm) 质量≥10kg
10	脱磷罐	1	组	功率/ 0.55/0.75+12 Kw，201不锈钢材质，带双速电机减速机，上平顶下锥体，快开孔，筒径Ø800，立式搅拌装置；罐体设温度计；板厚≥2mm
11	脱酸罐	1	组	功率/ 0.55/0.75+12 Kw，201不锈钢材质，带双速电机减速机，上平顶下锥体，快开孔，筒径Ø800，立式搅拌装置；罐体设温度计；板厚≥2mm
12	干燥/脱色罐	1	组	功率/16Kw，201不锈钢材质，筒径Ø800，上封头下锥底，锥体角度90°，内置不锈钢盘管；负压环境；板厚≥4mm
13	脱臭罐	1	组	功率/16Kw，304不锈钢材质，筒径Ø800，上封头下锥底，锥体角度90°，内置不锈钢盘管；负压环境；板厚≥5mm
14	蒸汽发生器	1	套	功率/12Kw 喷塑柜，电加热
15	齿轮油泵	1	台	功率/3 Kw泊头，不锈钢泵头，流量55L/min, 排出压力0.33Mpa
16	配液箱	1	个	600，功率/2Kw，不锈钢，带液位计，加热，温度计
17	白土箱	1	个	350，不锈钢，规格≥400*400*500mm，质量≥20kg
18	水喷射真空泵	1	台	功率/5.5Kw 强力真空度
19	真空泵水箱	1	个	PVC材质

20	抛光过滤机	1	台	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phi 300*800\text{mm}$ 质量 $\geq 15\text{kg}$
21	气液分离器	1	台	300, 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phi 300*400\text{mm}$ 质量 $\geq 10\text{kg}$
22	板框过滤机	1	台	碳钢机架, 聚丙烯, 外形尺寸 $\geq 2000*600*1300\text{mm}$ 重量 $\geq 300\text{kg}$
23	中转油箱	1	个	304不锈钢材质, 中转过滤油, 含工作台和304不锈钢材质接油盘(板框过滤机配套)
24	配电箱	1	个	喷塑柜
二	油罐区设备	2		
1	油罐	1	组	1T, 不锈钢材锥底, 带不锈钢支腿, 检修孔、液位计
2	齿轮油泵	1	台	卧式抽油泵, 不锈钢泵头, 流量83.3L/min, 排除压力0.33Mpa 功率/2.2Kw
三	灌装生产线设备	1		
1	灌装机	1	台	2头, 尺寸 $\geq 800*700*1300$ (mm) 功率/2.2Kw 质量 $\geq 100\text{kg}$
合计		27		